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维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平: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10月一2018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11月一2019年8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副经理,2019年9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章程修订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候选人在2名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行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为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寻找其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体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所需要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若当年度盈利但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分红原因、决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权登记日发放股利的最低比例。 ……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状况等因素,提出有差异化现金支出安排和股票股利分配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 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相关制定、修订的情况

序号	修改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7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序号	新增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

以上第1-5项制度与《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其余制定、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3 月 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爱蓉女士、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潘爱蓉女士、赵强先生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爱蓉: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有限计划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计划部经理。

赵强: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检测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任苏州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夏靖先生、谢林华先生、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肖波先生、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结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0,000 元(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靖: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苏州市正馔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林华: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松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任苏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宜兴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波:男,1968 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国营沙洲县棉纺织厂成本会计;1991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桂:男,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航工业集团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办税员、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助理等职;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杰和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质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

至2024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提名夏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谢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提名肖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制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